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1〕29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聘任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聘任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主题词： 师资建设 规章制度 指导教师 聘任 办法 通知

（共印 85 份）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1年6月15日印制

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聘任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博士生教育发展形势，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导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1995〕20号）和《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导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要求，结合当前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和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的聘任工作应遵循以下指导思想：

（一）博士生导师是开展博士生教育的重要学术力量，指导和培养博士生是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教师的工作职责之一。博士生导师的聘任工作应有利于学校学科发展和学科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建立学历结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有利于促进科学研究水平和博士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二）根据国家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和我校学科发展的总体规划，审定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按照学位点建设需要和博士生培养要求，确定招收培养博士生的指导教师岗位，聘任博士生导师。

第三条 根据国家和社会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学校学

科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以及学校发展规模和办学条件，制订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总数，上报教育部审批。

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审定的我校博士生招生名额总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已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中，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招收和培养博士生的指导教师：

（一）有利于学科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在保证重点学科优势的同时，优先考虑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国家急需的应用学科。

（二）有利于培养年轻学术带头人，建设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三）有利于培养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五条 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招收培养博士生的计划名额数，由研究生院在学校招生计划总数限额内进行分配。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的聘任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已确定的招收培养博士生的学科、专业点以及担任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的条件，聘任博士生导师。

第七条 博士生导师的资格认定

首次聘任博士生导师须经过资格认定。资格认定工作一

一般在每年聘任前进行。

(一) 资格认定的要求

凡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人员，可申请认定博士生导师资格：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崇高的科学精神、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博士生导师的职责(包括对研究生进行品德和思想政治教育)。

2. 一般应是在本学科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8 岁(聘任年-58=出生年，为该出生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身体健康，可以正常工作，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在条件和水平相当的情况下，优先考虑中青年教授。

所从事研究工作的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成果应属于我校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领域。

3.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近五年科研成果显著，有高水平的专著、论文，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前沿领域和发展趋势。有重要的科研成果、发明创造，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体量化指标详见《南开大学聘任博士生导师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一)第 1、2 条。

4. 目前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并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生培养。具体量化指标详见《南开大学聘任博士生导师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一）第3条。

5. 具有研究生教学经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工作量的硕士生课程；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工作并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或对博士生的培养有较深入的了解。

6. 有本人参加的博士生指导小组。

（二）资格认定程序

1. 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博士生导师会议”为资格认定组织，资格认定程序如下：

（1）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表》（附件三），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近期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著作、论文及获奖成果和承担科研项目的证明。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召开本学科“博士生导师会议”，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要求，在申请人陈述个人业绩的基础上，认真审议申请人的有关材料，进行无记名投票，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博士生导师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者，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认定博士生指

导教师资格。认定名单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示一周，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认定名单，并在校园网公布。

2. 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在获得授权的2年内，博士生导师的资格认定程序如下：

(1) 首次申请博士生导师的人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立学科专家组审核通过，认定博士生导师资格。

(2) 曾在其他学科挂靠聘任的博士生导师，经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资格后，转回本学科。

第八条 博士生导师的聘任

聘任(包括首次聘任)博士生导师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一) 聘任要求

1.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及研究课题，且不断做出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研究方向不明确，近三年无研究成果的人员，暂不聘任。各一级学科在《南开大学聘任博士生导师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一)第1、2条的基础上，自行确定量化指标。

2. 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并有足够的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生培养。承担的科研项目之间允许有2年的间隔期，2年及2年以上未承担上述科研项目、无充足科研经费的人员，暂不聘任。承担各类子项目的负责人，须提交项目设立机构或本校科研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各一级学科在《南开大学聘任博士生导师

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一）第3条的基础上，自行确定量化指标。

3. 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确有精力并保证每年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国内实际从事指导博士生工作。因身体状况、长期出国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实际指导博士生工作的人员，暂不聘任。

4. 聘任年龄。博士生导师的聘任年龄应符合聘任当年学校关于教师退（离）休的有关规定。博士生导师在达到退休年龄前三年，一般不再招生；已办理退休手续但仍有指导的未毕业博士生的，应负责指导其博士生至学业结束。

5. 为促进学科交叉，且因学科发展所急需，博士生导师可申请跨两个一级学科招生，但须向所跨学科提出申请，由该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学术水平、交叉学科科学研究的基础（成果和项目）以及培养研究生的条件进行资格审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后，可在两个一级学科同时聘任，招生名额合并计算。

6. 因本人要求，主动提出不再招生的博士生导师，经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亦不聘任。

（二）聘任程序

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博士生导师人员聘任名单，填写《南开大学聘任博士生导师人员简况表》（附件二），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通过聘任的博士生导师

列入次年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

第九条 申诉和异议受理

（一）在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和聘任工作中，相关人员有权向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或异议。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于提出的申诉或异议，成立相应委员会，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和仲裁。必要时，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因学科发展和博士生培养的需要，可聘任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可接受与我校有稳定合作关系单位的、已经是我校兼职教授的人员提出的招收培养博士生的申请，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首次聘任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条件和规定从严审定，经审定聘任为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的人员须与我校有关学院签订必要的培养协议，并须确定合作指导博士生的人员（为本校博士生指导教师），以保证培养责任，落实研究课题和经费。

第十一条 对从外单位调入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和学校人事部门引进的学术带头人，须由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人事部门关于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认定资格和聘任（不受每年选聘时间限制，可与签订人事合同同步进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和聘任工作时间为每年3月至6月，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聘任工作结束后，《南开大学聘任博士生指导教师人员简况表》（附件二）、相应数据库等信息，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聘任博士生指导教师的有关信息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前相关文件即行废止。各学院及具有博士点的一级学科可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工作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 附件：1. 南开大学聘任博士生指导教师的科研工作指标
2. 南开大学聘任博士生指导教师人员简况表
3. 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

附件一：

南开大学聘任博士生导师的科研工作指标

学科类型	科研工作指标
自然科学	<p>1. 申请人在其申请的学科领域中必须有系列的研究成果，近五年来在本学科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达10篇（项）或以上，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5篇。如有通过鉴定的应用研究成果被实际部门所采用，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研究成果数量可酌减。</p> <p>2. 近五年申请人曾获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获国家级奖一等奖（前9名），获国家级奖二等奖或省、部级奖一等奖（前5名），获省、部级奖二等奖（前4名）。</p> <p>3. 申请人目前正在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其近三年的科研经费不少于8万元/年均（全部进入学校）。</p>
人文社会科学	<p>1. 申请人在其研究领域必须有系列的研究成果，近五年来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12篇或以上，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5篇或在国家一、二级出版社出版2部及以上高水平学术专著（至少有一部独著）。</p> <p>2. 近五年申请人曾获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p> <p>3. 申请人目前正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p> <p>近三年的科研经费（全部进入学校），经济学、管理学门类不少于5万元/年均；法学门类不少于3万元/年均；哲学、文学、历史学门类不少于2万元/年均。</p>

说明：

①科研工作指标中一般要求1、2、3条同时具备。但在第3条已具备、而第1、2两条中有一条比较突出情况下，亦可申请。

②申请人若有在国际权威学术刊物和本学科国际顶尖学术刊物（由本学科确定1-3种）上发表的论文，对其发表论文的篇数要求可适当酌减。国内刊物发表的论文及相关问题按《南开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表》及其说明办理。

③以上指标为参考指标，各一级学科可根据学科具体情况在工作细则中制定一般不低于本指标的本学科科研工作指标。

附件二:

南开大学聘任博士生导师人员简况表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出生年月	年 月	工作单位		是否兼职	□是 □否		
				合作导师			
学科、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最后学历(包括 毕业时间、学校 系科、学位)	国内:				参加党派 及职务		
	国外:						
近五年科学研究情况							
汇 总	在国内外重要刊物上发表论文共 篇; 出版专(译著)共 部。						
	获奖(或鉴定)成果国家级 项, 省、部级 项。						
	目前承担科研项目国家级 项, 省部级 项。近三年(进校)科研经费 万元						
最 有 代 表 性 成 果	序号	成果(论文、专著或获奖项目)名称			成果鉴定、颁奖部门、奖励类别、 等级或发表刊物与出版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 次序
	1						
	2						
	3						
目 前 承 担 科 研 项 目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下达编号)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NNNN. YY-NNNN. YY	科研经费 (万元)	主持人或 参加人
	1						
	2						
	3						
聘 任 结 果	是否同意聘任: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签章):					20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二份由各单位汇总后交研究生院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

附件三：

南 开 大 学

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

申 请 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招生单位	
一级学科	名称：
	代码：
二级学科	名称：
	代码：

南开大学研究生院制
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供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使用。
- 二、本表应由申请人本人填写。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实事求是，要求打印。
- 三、封面上“学科名称”应是南开大学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二级学科可以填写我校该一级学科下已招博士生的二级学科或填写学科方向。招生单位填写所在招生学院等单位。
- 四、I 栏目“主要经历”中的“任职”是指当时申请人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和行政职务。
- 五、II—1 栏目，应填写申请人在科研和培养研究生工作中，较长期从事的相对稳定并富有成果的主要研究方向，以及在这些研究方向上与同行相比所具有的特色和所处的学术地位、主要研究内容和成果水平、对当前与长远的社会、经济、科学及文化发展的作用与意义。文字要简明扼要。
- 六、II—2 栏目，应选择在国内外著名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和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及获奖的项目填写，不必全部罗列。申请人和其他人联名发表的成果，须在“备注”栏中将成果公布时的署名按原次序填写。
- 七、II—3 栏目，选择申请人最有代表性的若干项科研成果，着重介绍本人自己进行的工作内容，可以是论文摘要、专著简介、获奖项目简介等。
- 八、III—4 栏目，应填写在申请人主持下的学术队伍的人员情况，不包括担任研究生公共课和基础课的教学人员。
- 九、III—5 栏目，应选择申请人在国内外著名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和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或获奖的硕士学位论文及其成果填写。
- 十、本表一律不得另加附页。
- 十一、本表所填内容用五号或小四号字体，本表复制（复印）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A3 复印纸双面复印，装订要整齐。
- 十二、如有需要可随本表附申请人代表性学术论著和其他资格认定要求的有关材料。
- 十三、每年资格认定结束，申请人将本表一式二份交各单位，汇总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I 申请人概况							
姓名		出生年月	年月	性别		民族	
专业技术职务		定职时间	年月	党派			
行政职务		学科专长					
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系科、学位)	国内:						
	国外: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务				外语程度			
主要经历							
自何年月	至何年月	工作部门				任职	
II 申请人科学研究工作情况							
II—1 从事的主要学科(研究)方向及其特点和意义(限本栏填写)							

II—1 (续)

--

II—2 近五年主要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译)著、发明专利、鉴定成果等, 限填 10 项)

序号	名 称	时 间	成果鉴定、颁奖与采用部门或发表刊物与出版单位	本人署名次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II—3 近五年以来，代表性的科研成果简介(包括著作、论文摘要、获得省部级以上奖或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成果的介绍和社会评价等，限本页填写)

II—4 目前进行科学研究的情况(*只填写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限填 5 项)					
项目、课题名称 (下达编号)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NNNN. YY-NNNN. YY	经费数额 (万元)	本人承担 任 务	进展情况有无成果
III 申请人指导研究生情况					
III—1 指导硕士研究生情况(限填 5 人)					
入学年月	研 究 方 向	人 数	获 得 学 位 人 数	攻读博士/取得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III—2 在国内外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情况(限填 4 人)					
时 间	协助指导的博士生的研究方向	人 数	国别、学校	本人担当工作	

III—3 主讲研究生课程(限填5门)

时 间	课 程 名 称	课 时	授 课 对 象

III—4 协助申请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主要人员情况(限填5人)

姓 名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担 任 工 作

III—5 指导的优秀硕士论文成果发表与鉴定、采用主要情况(限填4人)

研究生姓名	论 文 题 目	发 表、 鉴 定、 采 用 单 位 刊 物 及 时 间	获 奖、 鉴 定、 采 用 情 况 及 社 会 评 价 内 容 简 介

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结果：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